

銘傳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同學積極向學，培育日本相關研究人才，提升日台交流友好關係，特設立「銘傳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 萬元為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以 5 名為原則，每名給予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第四條 受獎期間：一年(每年9月至隔年6月)。

第五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所在籍學生(曾獲本獎學金者除外)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3、4年級，研究所1、2年級學生
- 三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- 四、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無小過(含)以上記錄者。
- 五、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系上活動者。

第六條 申辦時間：每年四月發布申請公告，九月中旬截止報名，九月下旬完成評選並公布錄取名單

第七條 應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)。研究所1年級學生須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個人自述及履歷。(以日文撰寫，內容應包含申請動機、個人特質表現、求學經歷以及未來目標或規劃)
- 四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獎學金委員會以書面及面試方式辦理審核後，決定獲獎名單。

第九條 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均需在校，不可有交換留學、休退學、延畢，與正職收入等，若於受獎期間有相關情事，評選委員會得取消獎學金之資格，須歸還全額獎學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